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3〕26号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驻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调整，形

成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共654项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去4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修订情况，删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管的“培育新的畜禽品种、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”“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”2个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规定，删去自治区档案局主管的“对出卖、转让集体所有、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、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”1个事项。因与中央层面设定事项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”审批内容有重合，删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主管的“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审批”1个事项。

二、新增3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修订情况，新增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事项。根据职能变动情况，原来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“造价工程师注册”许可事项，调整为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和水利厅分别实施，新增“造价工程师（交通运输工程）注册”“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注册”2个事项。

三、因合并减少3项。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加挂自治区中医药局牌子，故将“中医医疗广告审查”“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”“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3个事项，分别并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管的“医疗广告审查”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”“医疗机构执业

登记”，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实施。

四、修改3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修订情况，将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”事项，修改为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”。根据机构变动情况，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加挂自治区人防办牌子，“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”“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”2个事项主管部门由“自治区人防办”，修改为“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”。

五、15项减少审批层级。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及我区工作实际，对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”“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”“临时用地审批”“排污许可”“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”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”“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”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”“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“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、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”“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”“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”“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”“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”等15项行政许可事项减少了审批层级。

六、252项调整事项要素。依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对31项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、221项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要素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自治区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尽快修订调整本地、本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